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函

420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

地址：41265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296號

承辦人：蕭素如

電話：04-24818870

電子信箱：hsiaosuju@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里地一字第1060001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本所謹訂於106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5時，假本所五樓會議室舉辦登記人員法令研習，特聘請德霖財經科技大學黃副教授志偉擔任「最新修正耕地分割法令與實務」研習講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人員專業技術研修實施要點、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志工志願服務特殊訓練實施計畫及本所本(106)年度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於資源共享，提供每所5名員額參加(含志工)，請各所鼓勵相關業務同仁參訓，請有意參訓人員於2月13日至4月14日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報名(網址：<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以利作業；參加研習課程者將給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3小時。
- 三、另復囿於場地限制僅能提供本市各公(工、學)會5名以內人員參加，依規定無法給與時數認證。
- 四、為響應節能省碳政策，本次訓練不提供杯水，請參訓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講義預計於4月17日前發布本所網站—最新消息供下載(網址：<http://>)

daliland.land.taichung.gov.tw/home.php)，並請自行攜至會場，現場不發放講義，敬請配合。

- 五、隨文檢送訓練課程表及報名表供參，請於4月14日前逕送參訓志工及會員名單至承辦人信箱(hsiaoaju@taichung.gov.tw)，俾利彙整製作簽到簿。
- 六、副本抄送黃副教授志偉先生，屆時請蒞臨講授。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除外)、臺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台中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中直轄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台中市地政學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德霖財經科技大學黃副教授志偉先生、本所資訊課、本所第一課

主任 林至真